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3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30）定于2015 年7月31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6%
100万≤ M <500万	1.0%	0.3%
500 万 ≤ M < 1000 万	0.5%	0.1%
1000 万 ≤ M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1 年以 365 天记）。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 和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 份基金份额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1.5%/（1+1.5%）=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6个月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 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金证券、中信建投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天天基金、深圳众禄、好买基金、数米基金、浙江同花顺、和讯信息科技、上海汇付金融。

4、如本基金新增、变更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410	广联达
300362	天保重装
600729	重庆百货
002711	欧浦钢网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浩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梁浩			
任职日期	2015-07-29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浩先生，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从事产业政策研究；2008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7月起担任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梁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7-14	-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07	-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0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7月24日、2015 年7 月27日、2015 年7 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并特别关注下列所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对电子信息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0%、93.26%和87.03%。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市场规模及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市场响应速度要求高、竞争激烈等特点也促使其通过供应链外包方式提升其供应链效率和竞争力，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外包市场规模巨大，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程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6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2年9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4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并自取得当年起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将对2015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新兴商业模式拓展业务面临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新兴服务业，融合了相当于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公司、资金平台公司和管理咨询公司的功能，它主要通过承接客户非核心业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资金流、商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传统的服务模式有较大差异，属于新兴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在国外发展已较为成熟，在国内方兴未艾，目前已被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在华跨国公司和较多参与国际竞争的境内企业采用。但是，由于境内多数企业对基于非核心业务外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尚不迫切，再加上很多企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还需要一个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使得该新兴商业模式的推广可能需要一个渐进的期间，导致公司业务出现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4、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组合售汇收益减少的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涉及大量境外采购的外汇支付业务，由于境外人民币远期外汇合约和境内人民币即期汇率存在远期即期差，且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与境内境外外币贷款利率也存在利率差，为降低外币贷款支付成本，通过购买银行推出的无风险、固定收益的组合售汇产品完成外币货款支付。

银行的组合售汇产品仅提供给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并有实际付汇需求的客户，并且需要客户向银行提供贸易项下对外付汇的必要单据。

公司通过购买组合售汇产品进行外币货款支付是公司提供资金流服务时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实现整体服务收益的重要手段，是综合服务产生的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本身紧密相关。无论人民币升值、波动或者贬值，只要存在人民币即期远期汇率差与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合计为正的情况，公司就可以通过购买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分别为2,237.12万元、2,508.83万元和3,127.72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0.69%、41.00%和25.05%。公司通过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进行货款结算可取得无风险收益，虽然不会出现公司组合售汇收益亏损的情况，但由于组合售汇要受人民币即期远期汇差及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影响，若汇差和利差的波动区间较窄可能出现公司组合售汇收益减少的情况。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7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对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基金快捷支付渠道（快捷支付，指无需网银，仅需银行卡号和密码的开户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快捷支付渠道进行基金网上直销的快捷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7月3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并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查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或本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通过快捷支付渠道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微信服务号，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费率优惠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通过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快捷支付渠道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如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如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规定的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实行费率优惠。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通了上述银行的快捷支付渠道，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505/519506）向申购费率非零的基金转换时，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如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规定的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实行费率优惠。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注：

1、直销网上交易方式下的其他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6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通知，中航工业于今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航工业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本次增持前，中航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6,055,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本次增持后，中航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7,055,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3%。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90,16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航工业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一）中航工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中航工业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5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52)，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6)。

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正处商讨阶段，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怡球资源	601388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4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情参见公司在 2015年5月5日和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8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情，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情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